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09:25:02

一、申請資格與業別	
<b>Q1</b>	<b>請問本方案有哪些諮詢窗口及管道？</b>
	<p>一、網站</p> <p>(一)線上申請網站：<a href="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a></p> <p>(二)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a href="https://assist.nat.gov.tw/">https://assist.nat.gov.tw/</a></p> <p>二、客服窗口</p> <p>(一)經濟部 1988 紓困振興專線。</p> <p>(二)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0800-000-257。</p> <p>(三)中區：04-2358-7591</p> <p>(四)南區：07-715-1900</p>
<b>Q2</b>	<b>請問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包含哪些行業？</b>
	<p>(一)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二)技術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係對製造業實際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其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資訊安全服務或人工智慧技術服務等類別。</li><li>2. 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 108 年 1 月起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的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li></ol>
<b>Q3</b>	<b>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申請資格為何？</b>
	<p>一、受疫情影響 7-9 月任一期或任一個月營收較 107 年或 108 年同期或同月營收減少 5 成以上。</p> <p>二、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p> <p>三、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免辦工廠登記為符合經濟部「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免辦工廠登記門檻者，只要廠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及電力容量熱能未達 75 千瓦，但食品業等須符合設廠標準者或 17、18、19 類工廠門檻為未達 50 平方公尺及電力容量熱能未達 2.25 千瓦者，請向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若超過前述工廠登記門檻，請檢附工廠登記核准文件，或臨時工廠登記核准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文件。</p>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09:25:02

	<p>五、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 108 年 1 月起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的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p> <p>六、申請事業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 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p> <p>七、申請事業如屬本國事業且設有分公司者，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如屬外商於國內設分公司者得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p> <p>八、申請事業如屬興櫃、上市櫃公司，其上半年或第 3 季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須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p>
<b>Q4</b>	<b>何時可以申請?實施期間為何?</b>
	<p>一、受理申請自公告起至經費用罄為止，或最遲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補貼期間最長為 109 年 7 月至 9 月三個月份。</p> <p>二、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p>
<b>Q5</b>	<b>如何計算營業額減少 50%以上?</b>
	<p>一、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 1 期之合計營業額較 108 年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p> <p>二、於 109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08 年或 107 年同月之月營業額減少達 50%。</p>
<b>Q6</b>	<b>我是合法免辦理稅籍登記的業者，可以申請嗎?</b>
	<p>不可以，申請事業須有稅籍登記。</p>
<b>Q7</b>	<b>外資企業可以申請嗎?</b>
	<p>可以。只要是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p>
<b>Q8</b>	<b>請問受補助企業有甚麼義務?</b>
	<p>受補助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得減薪、裁員、減班休息、歇業或解散。</p>
<b>Q9</b>	<b>在公告發布日前有裁員情事，還可以申請嗎?</b>
	<p>可以。但於補貼期間不可有裁員情事。</p>
<b>Q10</b>	<b>企業已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還可以申請經濟部補貼嗎?</b>
	<p>不可以，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p>
<b>Q11</b>	<b>減班休息無薪假已經向勞動部申報到 7、8 月，可否撤回之後申請薪資補貼?</b>
	<p>可以，實際復工後並給付員工全薪者，也可申請。</p>
<b>Q12</b>	<b>疫情期間我有停業，但薪資照給員工，這樣可否申請?</b>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09:25:02

	可以，如停業期間仍給付員工薪資，則可申請薪資補貼；若有減班情事、裁員、歇業者則無法申請。
<b>Q13</b>	<b>有稅籍但沒有開立發票的技術服務業者可以申請嗎？</b>
	可以，有稅籍就可以申請。
<b>Q14</b>	<b>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衰退 5 成嗎？</b>
	一、不能，須以總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 二、如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則以其在臺所有分公司營業額之總額認定。
<b>Q15</b>	<b>因營業困難有積欠政府費用(例如：健保費)，這樣還能領取政府補貼嗎？</b>
	可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
<b>Q16</b>	<b>如有多個營業項目，是否只要其中 1 項符合所列業別即可申請？</b>
	一、是的，只要符合須知前述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所列適用業別即可，惟須注意不可重複請領其他政府部會的相同性質補貼。 二、如為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 108 年 1 月起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的實績證明文件。
<b>二、補貼內容</b>	
<b>Q17</b>	<b>補貼內容及範圍為何？</b>
	一、薪資補貼：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以新臺幣 2 萬元計之。認定如下： (一)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申請事業 109 年 6 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而且扣除下列人員： 1. 109 年 6 月至 9 月之部分工時者。 2. 109 年 6 月至 9 月離職之員工。 3. 109 年 7 月至 9 月到職之員工。 (二)每一員工每月薪資認定：以每一員工 109 年 6 月經常性薪資且有實際撥付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 二、營運資金補貼： (一)依申請事業 109 年 6 月全職員工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 1 萬元計算之。 (二)109 年 4 月至 6 月曾獲得補貼者，不再補貼。
<b>Q18</b>	<b>補貼期間如何認定？</b>
	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 109 年 7 月至 9 月 3 個月份，說明如下：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09:25:02

	<p>一、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7 月至 9 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7 月至 9 月。</p> <p>二、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8 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8 月至 9 月。</p> <p>三、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9 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9 月。</p>
<b>Q19</b>	<b>補貼款會一次撥付或每月撥付？</b>
	<p>一、7-8 月薪資補貼、營運資金經審查合格後一同撥付。</p> <p>二、若案件無異常或繳付資料完備，9 月薪資補貼於 10 月底前撥付。</p>
<b>Q20</b>	<b>請問薪資補貼是給企業還是給員工？</b>
	<p>一、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p> <p>二、故補貼款是撥給企業，但企業有照顧員工之義務，受補貼企業須回復至 6 月經常性薪資水準發給員工。</p>
<b>Q21</b>	<b>請問薪資補貼是替員工加薪嗎？</b>
	<p>一、不是加薪。企業是否加薪由企業自行決定。</p> <p>二、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p>
<b>Q22</b>	<b>薪資補貼需要每月申請嗎？</b>
	<p>不用重新申請，若員工人數有變動，則需要主動申報，將依異動情形調整補貼薪資金額。</p>
<b>三、員工人數及薪資</b>	
<b>Q23</b>	<b>全職員工如何認定？</b>
	<p>一、企業有幫其投保勞保的員工，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認定為全職員工。</p> <p>二、若沒有勞保，可以就業保險、勞退之全職員工認定。</p>
<b>Q24</b>	<b>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b>
	<p>不包含，僅包含全職員工及全時員工。</p>
<b>Q25</b>	<b>取得薪資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b>
	<p>若員工有離職，就必須主動申報。</p>
<b>Q26</b>	<b>取得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b>
	<p>不會影響，但人數以 6 月全職員工人數加以認定。</p>
<b>Q27</b>	<b>什麼是經常性薪資？</b>
	<p>一、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p> <p>二、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不含加班費（即使固定每</p>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09:25:02

	月加班也一樣)。
Q28	如員工 6 月中到職，並以其實際工作的天數比例給薪，該員工的經常性薪資是以他完整 1 個月在職的薪資計算，或以其 6 月實領的經常性薪資的部份計算？
	以完整 1 個月在職之經常性薪資計算。
Q29	員工在 6 月底前離職的話，是否算在 6 月的全職員工清冊內？
	退保日期在 6/30(含)以前者，皆不列入計算。
Q30	7 月份以後(含 7 月)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
	不算入，以 6 月份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
Q31	非本國籍勞工、建教生可以列入補貼的員工人數嗎？
	一、政府政策為照顧本國籍勞工，外籍勞工不可列入補貼人數。 二、建教生如為本國籍人士且為公司全職勞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Q32	有一些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有一些是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一定要有勞保才能申請嗎？
	雇主有為員工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也就是說，員工如於職業工會投勞保，而雇主有為該員工投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即可申請。
Q33	員工因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上班，公司還可以申請該名員工的薪資補貼嗎？
	如員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惟企業仍須給付該員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薪資。
Q34	員工因職災導致公傷而由保險公司給付員工薪資者，可以計入薪資補貼內嗎？
	不可以，公司若未給付員工薪資，計算薪資補貼時應扣除該員工；若職災期間公司如有給予經常性薪資才得以計算該員額。
Q35	超過投保的年資上限的勞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有就業保險或勞退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Q36	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不可以，只有 6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Q37	若 7 月份以後有新增員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不可以，只有 6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Q38	每月獎金金額不固定，是否也可以列為經常性薪資？
	可以，但需為按月發放之獎金，以 6 月當月的經常性薪資計算，故 6 月的獎金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09:25:02

	是多少就算多少。
<b>Q39</b>	<b>負責人(雇主)是否算入補貼員額內？</b>
	雇主如兼具勞工身分，補貼金額計算以「全職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認定，雇主在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上即可計入。
<b>Q40</b>	<b>一人雇主有稅籍、無投保、無員工，是否可以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b>
	不可以，如雇主沒有勞保、勞退、就業保險者，則無法受理申請。
<b>Q41</b>	<b>若六月以後離職5人，但同月補進5人，是用原人數計算？</b>
	一、不是，薪資補貼以6月員工人數為基準，須扣除離職之5人，且新到職之員工5人不計入。 二、一次性營運資金不受影響，以6月全職員工人數計算。
<b>Q42</b>	<b>若今年6月業績不好，員工獎金變少，故實領薪資比原先投保薪資還低，請問申請薪資補貼時，要用投保薪資的4成補貼，還是6月實領薪資為主？</b>
	需以6月實領的經常性薪資計算。
<b>Q43</b>	<b>曾經減薪，還可以申請嗎？薪資補貼如何計算？</b>
	一、補貼期間不可減薪，於獲得補貼前減薪仍可申請。 二、以6月給付員工之經常性薪資4成計算(不論6月份之薪水為原薪或減薪後)，每人每月上限2萬元。
<b>Q44</b>	<b>老員工共體時報於5月自願減薪，還可以申請嗎？</b>
	一、可以，其減薪並非在補貼期間。 二、薪資補貼會以6月份實領的經常性薪資估算，且補貼期間不可以減薪。
<b>四、如何申請</b>	
<b>Q45</b>	<b>申請補貼需要準備哪些文件？</b>
	一、申請書。 二、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證明文件：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1.如於本申報書中拆分單月營業額者，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及應檢附所拆分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2.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致無法提出上述文件者，應檢附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及其統一發票明細表。 (二)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應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405表之單月營業額拆分係以當期之月平均營業額認定)。 三、109年6月之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以下列文件證明：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09:25:02

	<p>(一)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p> <p>(二)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p> <p>(三)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p> <p>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b>最遲</b>應於<b>109年10月12日</b>前提交異動名冊。如有離職者，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應說明其離職原因。</p> <p>四、109年6月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p> <p>五、申請事業存摺影本。</p> <p>六、申請事業如屬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108年1月起提供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p>
<b>Q46</b>	<b>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b>
	須以網路申請，申請網站 <a href="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a>
<b>Q47</b>	<b>如公司有多個保險證號，要如何提交附件四的全職員工清冊？</b>
	每1個保險證號須提交1份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亦即，公司有3個保險證號，則須就每個保險證號提交1份清冊。
<b>Q48</b>	<b>提出申請的人是企業還是員工？</b>
	本方案是由企業提出申請。
<b>五、其他</b>	
<b>Q49</b>	<b>補貼款是現金或匯款？</b>
	本方案補貼款均以匯款方式撥付企業帳戶。
<b>Q50</b>	<b>請問業者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b>
	<p>原則上薪資補貼分2期撥付：</p> <p>一、第一期給付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不含最後一個月之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7月者，撥付7月至8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8月者，撥付8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9月者，撥付9月薪資補貼）。</p> <p>二、第二期給付，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申請事業員工人數如有異動，應於109年10月12日前提供補貼月份員工異動名冊，據以審查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另申請事業申請時，以檢附自結營收報表認定營收減少事實者，應於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後，提交對應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及其尚未提交之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p> <p>營運資金補貼之給付，於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p>
<b>Q51</b>	<b>薪資補貼款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為應稅或免稅？</b>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09:25:02

	補貼款為免稅，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條文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b>Q52</b>	<b>補貼款會被追回嗎？</b>
	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款項： 一、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或自結營收報表與對應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營收數字不符。 二、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三、有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四、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五、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六、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而未扣除該等工廠資料。 八、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九、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b>Q53</b>	<b>如何得知補貼方案的申請進度及撥款時間？</b>
	可撥打專線(0800-000-257)詢問，線上申請者可登入網站查詢申請進度及撥款時間。
<b>Q54</b>	<b>申請及受理方式</b>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網址 <a href="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a> ，申請如有困難可洽各服務窗口協助），並於截止日 18:00 前完成；紙本申請者，不予受理。
<b>Q55</b>	<b>審查作業</b>
	本須知審查程序分為形式及實質審查等二階段 一、形式審查： （一）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審查。 （二）有下列情事者，視為文件不齊備，於線上系統通知退件，惟申請事業於受理期間得再送件申請： 1. 未依本須知之格式上傳應備文件或文件缺漏。 2. 申請書、拆分各單月營業額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自結營收報表未用印並掃描上傳。 一、實質審查：

- (一)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補貼期間及補貼金額等。
- (二)受理期間，經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應於補正通知送達次日起7日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受理截止後，不得補正。
- (三)受補貼事業於109年7月至9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本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 (四)營業額衰退以申請事業之總公司及所有分公司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 (五)倘申請事業行業別係依公司法第17條、有限合夥法第11條或商業登記法第6條，按其他法令規定應取得本部以外其他機關之許可者，其行業別以許可項目認定之，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六)申請事業行業別認定如有疑義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要求其提供稅籍登記行業代號各項目之營收比例及相關佐證資料，本部得以佔比較高者認定其行業別，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七)審查階段如有疑義時，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 Q56 補貼經費撥付方式

一、薪資補貼之給付，以下列方式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一)分期撥付：

1. 第一期給付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不含最後一個月之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7月者，撥付7月至8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8月者，撥付8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9月者，撥付9月薪資補貼）。
2. 第二期給付，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申請事業員工人數如有異動，應於109年10月12日前提供補貼月份員工異動名冊，據以審查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另申請事業申請時，以檢附自結營收報表認定營收減少事實者，應於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後，提交對應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及其尚未提交之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二)申請事業有提交員工異動名冊，但未於異動名冊註明異動原因，或以自結營收報表提出申請，未配合提供完成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得不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如經限期通知仍未提供者，視同未配合查核，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貼款項。

(三)申請事業如可提供補貼期間每個月異動名冊者，得一次撥付所有薪資補

貼款項。

- 二、營運資金補貼之給付，於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 三、以上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Q57**

**查核與後續追蹤**

- 一、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員工僱用情形。
- 二、主辦單位及其執行單位得向相關部會查調財稅、投保及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查核是否申請事業有重複領取補貼、減損員工權益及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事宜。
- 三、受補貼事業受查核時應備妥員工出勤紀錄、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員工自行離職或裁員紀錄、員工人數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就保、勞退等相關文件）、發票清單等，供查核人員稽核比對。